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影印叢書

政	國
府	民

行政院公報

32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檔案出版社出版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星期六

第三百零一號

行政院公報

32--001

行政院祕書處印行

32--002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32--004

目錄

法規

陸軍軍隊內務規則(續)

府令

二十年十月二十七日公布辦理振務公務員獎勵條例辦振團體及在事人員獎勵條例令

二十年十月二十七日公布辦振人員懲罰條例令

二十年十月二十七日任免職官令六件

院令

訓令

第五三九九號令 救濟水災委員會為內政部呈送寶山太倉海塘出險調查報告由

第五四〇〇號令 軍政部為呈准十九年討逆有功人員分別給予勳章獎章及傳令嘉獎案由

第五四〇一號令 軍政部為呈准馬仲麗給卹案由

第五四〇二號令 軍政部為呈准朱錫祺等給卹案由

第五四〇三號令 軍政部為轉呈航空機械人員加工暫行規則案由

第五四〇四號令 浙江省政府為修建蘭衢段汽車路案由

第五四〇五號令 內政部為呈准山東汶上縣十九年秋災地畝蠲緩銀米案由

第五四〇六號令 內政部為呈准山東茌平縣十九年秋災地畝應徵銀米分別蠲緩流抵帶徵案由

第五四〇七號令 內政部為呈准山東濱縣十九年秋災地畝應征銀米分別蠲緩流抵帶征案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三百零一號 目錄

二

第五四〇八號令財政部爲湖南省政府請飭撥九十兩月份補助費案由

第五四〇九號令軍政部爲轉呈航空署長黃秉衡奉諭出差署務由曹寶清代理案由

第五四一〇號令軍政部爲呈准將陸軍署軍醫司檢診所主任等職員孫篤光等免職由

第五四一一號令財政部爲蒙藏委員會呈請撥發青海代表回青旅費案由

第五四一二號令交通部爲呈准任免該部秘書科長陳大經康誥等由

第五四一三號令財政部爲江蘇省政府會呈請將各縣灶田一律歸爲省有案由

第五四一四號令江蘇省政府爲呈准任命周毓華等爲該省教育廳督學由

第五四一五號令江蘇省政府爲呈准任命周毓華等爲該省教育廳督學由

第五四一六號令江蘇省政府爲抄發修正江蘇省道路修治章程由

第五四一七號令救濟水災委員會爲辦理江浙急賑委員王震呈報配發江蘇各縣賑款案由

第五四一八號令海軍部爲財政部呈復撥發江元軍艦打撈費案由

第五四二一號令財政部爲山東省地方二十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案由

第五四二三號令實業部爲工商訪問局改組國際貿易局在二十年度概算未核准前需用經費案由

第五四二六號令內政部爲該部呈請維持防止上海霍亂臨時事務所經費預算案由

第五四二七號令軍政部爲優獎上海工部局維持治安異常出力洋員愛爾斯等案由

第五四二八號令浙江省政府爲財政部呈復禁止手槍式電筒進口案由

第五四二九號令內政部爲浙江省政府呈請禁售手槍式電筒案由

第五四三〇號令財政部爲貴州省政府呈復清查田畝章則糾正案轉令遵照辦理由

第五四三一號令財政部爲浙江省政府呈復復關縣試辦筵席捐不應同時並征該業營業稅案由

第五四三二號令福建省政府爲部議該省調劑糧食暫行辦法案由

第五四三三號令青海省政府爲頒發青海省會公安局印章由

第五四三四號令軍政部爲呈准王棟材給卹案由

第五四三五號令軍政部爲呈准傷兵陳得勝等給卹案由

第五四三六號令軍政部爲呈准傷兵王得勝等給卹案由

第五四三七號令交通部爲任免該部參事李雁賓等技正夏孫鵬等由

第五四三八號令外交部爲任命劉文島爲駐德意志國特命全權公使王廣圻兼駐捷克斯夫國公使由

第五四三九號令山西省政府爲任命王平爲該省政府秘書長由

第五四四〇號令財政部爲任命張志良爲東三省鹽運使由

第五四四一號令外交實業財政部爲中央秘書處函復撥款遣送巨港等地失業華僑回籍案由

第五四四二號令江西省政府爲教育部呈復災區學生減免學費案由

第五四四三號令江西省政府爲轉呈該省南昌新建等十五縣水災情形案奉准備案由

第五四四五號令軍政部爲任命魯豫清鄉督辦公署參事廳廳長張鉞及參事處長副處長各員由

第五四四六號令軍政部爲呈准蔣海等給卹案由

第五四四七號令軍政部爲呈准吳得海給卹案由

第五四四八號令實業部爲轉呈修正湖北省獎勵植桐條例案由

第五四五〇號令各部會爲各部會關於訴願案件嗣後申送卷宗辦法由

第五四五一號令蒙藏委員會爲財政部呈復撥發謝專員國樑等治喪費案由

第五四五二號令軍政部爲任免上海兵工廠廠長宋式端等由

第五四五四號令軍政部爲任命魯豫清鄉督辦公署軍務處處長兼開封行署主任劉耀揚等各員由

第五四五五號令內政部爲黑龍江省政府主席萬福齡留平省府職務以黑河警備司令馬占山代理案由

第五四五六號令實業部爲考試院咨復馮文啓呈請登記技師資格案由

第五四五七號令財政部爲江西省政府呈送修正江西公路公債條例等件案由

第五四五八號令鐵道部爲轉呈該部陳明和豐銀行在該部存款內撥付枕木價款經過情形案由

第五四五九號令江西省政府爲轉呈該省府呈報依照大赦條例審查赦免通緝人犯情形案由

第五四六〇號令湖南省政府爲實業部呈復湖南省賑務會附設移墾處及墾區管理局簡章案由

第五四六一號令湖南省政府爲內政部呈復湖南省賑務會附設移墾處及墾區管理局簡章案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三百零一號 目錄

四

第五四六四號令教育部爲飭籌濟北平國立三校教育經費案由
第五四六五號令財政部爲山東省政府呈復請准將昌邑縣十九年地丁免于補征案由

指令

- 第四〇九九號令內政部據呈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呈報調查寶山太倉海塘出險情形由
第四一〇〇號令內政部據呈復交核江蘇省道路修治章程案擬具審核意見由
第四一〇一號令內政部據呈首都警察廳呈報京滬各大學學生請願情形並懲戒維護不力警察官長等情由
第四一〇二號令辦理江浙急賑委員王震據呈辦理江蘇急賑情形由
第四一〇三號令教育部據呈送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三個月行政計劃由
第四一〇四號令內務部據呈轉報青海省劃定同仁縣縣界情形由
第四一〇五號令交通部據呈送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三個月行政計劃由
第四一〇六號令江蘇省政府據呈請將該省各縣沙田灶田鹽田劃歸該省管理由
第四一〇七號令蒙藏委員會據呈請撥發青海代表返青旅費由
第四一〇八號令財政部據呈復飭司撥發江元軍艦打撈修理各費由
第四一〇九號令山東省政府據呈送各廳暨濟南市二十年七八九三個月行政計劃由
第四一一一號令內政教育交通部據呈送各廳暨山東省政府二十年七八九三個月行政計劃情形由
第四一一二號令財政實業鐵道部據呈送各廳暨公安局二十年四五六月行政計劃由
第四一一三號令內政教育財政實業部據呈復審查河北省政府二十年四五六月行政計劃情形由
第四一一四號令交通部據呈復審查河北省政府二十年四五六月行政計劃情形由
第四一一六號令河南省政府據呈該省兩次施行單行卹金條例核准各案擬援例由國稅項下支撥由
第四一一七號令山東省政府據呈報該省臨時軍法會審成立日期並送辦事細則由
第四一一八號令浙江省政府據呈復遵令辦理浙江蘭谿麵菜業同業公會請撤銷延席捐案情形由
第四一一九號令內政部據呈請令湘鄂兩省政府派員會商湘鄂湖江水利委員會組織辦法等情由

- 第四一二一號令貴州省政府據呈部議該省清查田畝章則預算等件案已轉行遵辦由
- 第四一二二號令內政部據呈請轉呈豁免江西南昌等三十八縣民欠未完十六十七十八等三年下米屯糧及公私租課案由
- 第四一二八號令四川省政府據呈稱該省府秘書長尹朝楨就職日期由
- 第四一二九號令實業部據呈江浙區漁業管理局轉呈莊委員松甫擬陳保護發展漁業計劃由
- 第四一三〇號令內政部據呈送河南省二十年八月份縣長月報表由
- 第四一三一號令內政部據呈送浙江省二十年七月份縣長月報表由
- 第四一三二號令內政部據呈送新疆省二十年二月份縣長月報表由
- 第四一三三號令內政部據呈送綏遠省二十年八月份縣長月報表由
- 第四一三四號令內政部據呈送河北省二十年四五兩月份縣長月報表由
- 第四一三五號令內政部據呈送浙江省二十年八月份縣長月報表由
- 第四一三六號令內政部據呈送湖南省二十年八月份縣長月報表由
- 第四一四六號令財政部據呈復照發謝專員國樑父子喪費案由
- 第四一四七號令江西省政府據呈修正江西公路公債條例並附呈各表由
- 第四一五二號令內政部據呈核議黑龍江省政府請將遜河設治局改升縣治案情情形由
- 第四一五三號令山東省政府據呈復遵查昌邑縣區長劉育民等請免予補征該縣十九年地丁案情情形由
- 第四一五七號令鐵道部據呈准浙江省政府咨請增加京滬滬杭甬路上海各站爲運輸平糶糧米終止站點由
- 第四一六一號令浙江省政府據呈請飭將浙省採辦糶米經過京滬滬杭甬兩路之上海等站准于一律減價運輸由

32--010

法 規

陸軍軍隊內務規則 (續)

第一百十條 兵營內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指定處所懸掛

總理遺像遺囑及各種制定標語並得懸貼國恥地圖等類以提起官兵愛黨愛國之精神

第一百十一條 每連設曬物場其所需繩架均歸公家置備由各連擔任管理保存之責

第一百十二條 團及獨立營應照隊附衛生員服務規則設醫務所醫務所內設診療室休養室及藥室並附設隔離所以爲收療患傳染病者之用在乘馬隊應照隊附軍馬衛生員服務規則設獸醫事務所獸醫事務所內設診療室藥室及蹄鐵場

並附設隔離厩舍凡傳染病馬皆於該厩診療之

第一百十三條 見習軍官在另給居室或與連附及連附之同級官共居一室

第一百十四條 操場器械體操場障礙跳越場滅藥射擊場及馬場等應由各連分任掃除管理保護之責

第一百十五條 印刷所應由團長指定團本部附屬軍官管理之

第一百十六條 房舍及備置物品應由全體負責保管班長職務所在尤不可稍涉疎懈至倉庫工場等處由主管者分任清潔保存之責

第一百十七條 各室暨馬厩倉庫等處宜懸揭木牌標示所屬隊號以資識別

第一百十八條 寢具槍架等各項標明姓名以便識別

第一百十九條 各長官關於教育或勤務上必要之事項得揭示於室內外及馬厩倉庫等處

第一百二十條 陣營器具及貯藏物品之數目表宜揭示各室及倉庫工場等處

第一百二十一條 陣營器具應由各長官負保管之責如因公損毀或不敷應用必需添購時應呈請團長核准不得任意購置

第一百二十二條 各室窗戶應如何開閉由團長按季節氣候酌量規定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士兵室內軍械被服之裝置應歸一律

第一百二十四條 各本部各連炊室厩舍及工廠等應置備時鐘其時刻以風紀衛兵所之時鐘爲準

行政院公報 第三百零一號 法規

二

第一百二十五條 各室及廊下均備痰盂每日換水一次不准于痰盂之外妄吐痰沫

第十六章 起居

第一百二十六條 團內勤務之時限概由團長規定起居及息燈時刻通常由衛戍地最高長官規定但團長因教育等關係得隨時伸縮之至起床點名就餐會報操課息燈及馬匹之刷拭等通常以號音為準

第一百二十七條 士兵每早須按定時起床聞點名號音則各內務班同時整列以待連值星官之檢查

第一百二十八條 患病人員應由內務班長通知值星軍士按時帶領受診

第一百二十九條 夜間點名時與早間同法整列聞息燈號音則各就寢室不得互相談笑

第一百三十條 各室須保持清潔所有軍械被服及各項物品須按定式整理不得擅移他處砲（車）廠馬廄倉庫工場炊室等不得擅入規定場所以外不得飲食物品並不得吸煙焚火

第一百三十一條 凡未經許可之物品不得持入營內並嚴禁將公給物品攜帶出營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典範令以外之書籍新聞雜誌及便服等非經連長核准不得購置各種集會非經長官引率或許可不得任意參加

第一百三十三條 凡公給之軍械被服器具等項須妥為保存不得損毀遺失

第一百三十四條 士兵除規定睡眠時間以外不得躺臥床上惟例休日或經連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五條 息燈後因公或修學必須延長點燈時限時在各連須經連值星官核准在各本部則由團營副官核准

第一百三十六條 軍士以下當炎暑之際非經長官許可不得在室內擅解鈕扣或脫去上衣

第一百三十七條 士兵服裝須清潔整齊如有污穢或應修理之處宜自行洗濯補綴其鈕扣襯領等項必須按照定式不得隨意放恣有干風紀

第一百三十八條 營內除軍人軍屬外不得留住閑人

第十七章 檢查

第一百三十九條 團內各官長應於軍械被服房舍器具等項時常檢查以視其整備保存之良否

第一百四十條 檢查分武裝檢查細密檢查及清潔檢查三種

武裝檢查即對於部下武裝施行檢查其檢查方法及應着服裝由檢查官臨時酌定細密檢查即對於裝械器具材料等項逐細檢查以驗其保存修理是否合法

清潔檢查即各連長就所管諸物品每星期內檢查一次以保持清潔但連長有不得已之事故不克親行檢查時得

令部下軍官代理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軍需軍醫獸醫及各委員應分別認真檢查所管各項物品

第一百四十二條

馬匹之檢查連長應會同獸醫每月施行一次以驗其喂養擦洗裝蹄之合法與否其餘各長官亦應時行檢查啓發其愛護之心

第一百四十三條

凡長官到連檢查時連長應先報告本連人數然後隨同檢查

第一百四十四條

檢查後應由檢查官將檢查成績及應如何注意之處當場訓示並報告於直轄長官

第十八章 例假及外出

第一百四十五條

例假除星期外其餘依陸軍休假條例第二條之規定一律停止學術科如於勤務無礙准其外出惟須留意在外之舉動及金錢之用度前項假期如有特別情形得由各長官輪流給假外出

第一百四十六條

假期外出時士兵應於晚膳前歸營如經軍醫蓋有全休或半休戳記或在處罰中者不許外出

第一百四十七條

當休假期因服勤務或演習校閱不能一律休假時團長得酌定日期補給休假

第一百四十八條

軍士以下因公外出時應領取公出證及軍人手簿於歸營時交由內務班長繳還

第一百四十九條

軍士以下假期外出時應帶軍人手簿於歸營時交由內務班長繳還如於假期外出因公或請假外出者則須領取公出證或外出證懸掛胸前第二紐不得藏匿衣內

第一百五十條

士兵外出之服裝由團值星官指定連值星官檢查之

第一百五十一條

士兵外出後遇有特別障礙不能按照定限歸營時應先通知本連值星官歸營後復將逾限理由詳細具報

第一百五十二條

外出後遇有緊急情形或本團附近有火災時應迅速歸營

第一百五十三條

士兵於假期以外如有重要事件必須請假外出時應將情形陳明由內務班長轉呈連值星官按陸軍休假條例辦理

第一百五十四條

軍士以下出入營門時應將軍人手簿或公出證或外出證交步哨查驗

第一百五十五條

攜帶物品出營者應將物品持出證交步哨查驗

第一百五十六條

外出時對於地方人民須以和平接洽不得有強暴行為致生惡感

第一百五十七條

在道路中行走時須服裝整齊姿勢端正不得沿途飲食或任意唱歌尤不准攜帶不雅觀之物品致失軍人體統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出證外出證及物品持出證樣式如附式第一第二第三

附 式 第 一
面 表

木製

號 第
公
出
證

(火印)

某兵第
團(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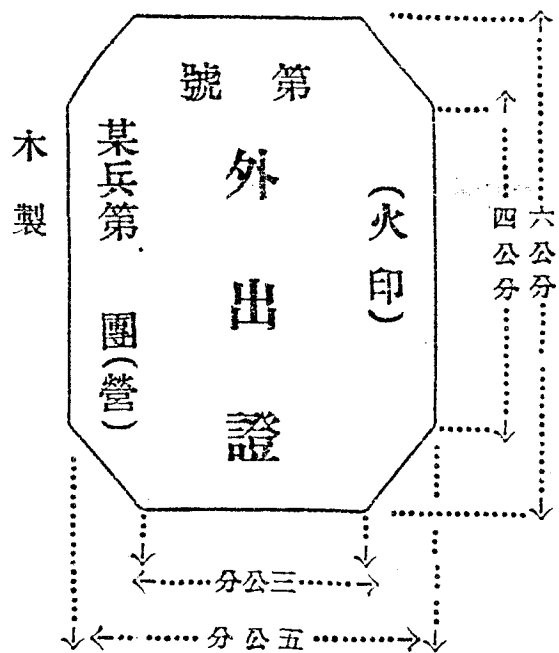
六公分

五公分

裏 面

辨	虛	嚴	盡
別	心	守	忠
是	接	紀	職
非	物	律	務

附 式 第 二 面 表



裏 面



三 第 式 附

證 出 持 品 物

茲有某官 (某士兵) (姓名) 攜出
此致
衛兵查放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前
時
計 件
(蓋用部隊戳記值日官圖章)

根 存

某兵第 團 (某營或某連) (持出者姓名) 持出
計 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前
時
填發者 (署名蓋章)

字 第

號

二十公分

←.....分公八.....→分公二←.....分公六.....→